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及时作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沉着冷静应对风险挑战，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

（一）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迅速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用1个多月的时间初步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用2个月左右的时间将本土每日新增病例控制在个位数以内，用3个月左右的时间取得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的决定性成果，此后又有效处置多起局部地区聚集性或散发疫情。

一是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救治工作。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持全国一盘棋，迅速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向湖北派出中央指导组，充分发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作用，举全国之力开展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快速阻断本土疫情传播。明确“四早”、“四集中”要求，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着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开展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各省（区、市）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组织干部力量下沉抓好社区防控，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和社会服务。扎实做好医疗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快速实现口罩等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医治床位从严重短缺到基本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千方百计协调解决重点物资生产核心岗位用工，保障粮油与肉禽蛋菜奶等食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多措并举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稳定，有效保障医疗废物、废水安全处置。注重科研攻关和临床救治、防控实践相协同，第一时间研发出核酸检测试剂盒，加快有效药物筛选和疫苗研发，国产疫苗接种正式启动，充分发挥科技对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针对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加强输入性风险防控，做好对境外我国公民关心关爱，开辟临时航班有序接回我国在外困难人员。

二是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适时将全国总体防控策略调整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推动防控工作由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健康码识别，持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精准性，有效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居民正常生活。面对局部点状疫情反弹，坚持分区分级防控，有针对性调整区域疫情风险等级，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大数据追踪溯源。着力查补薄弱环节，持续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盯紧冷链物流等重点行业加强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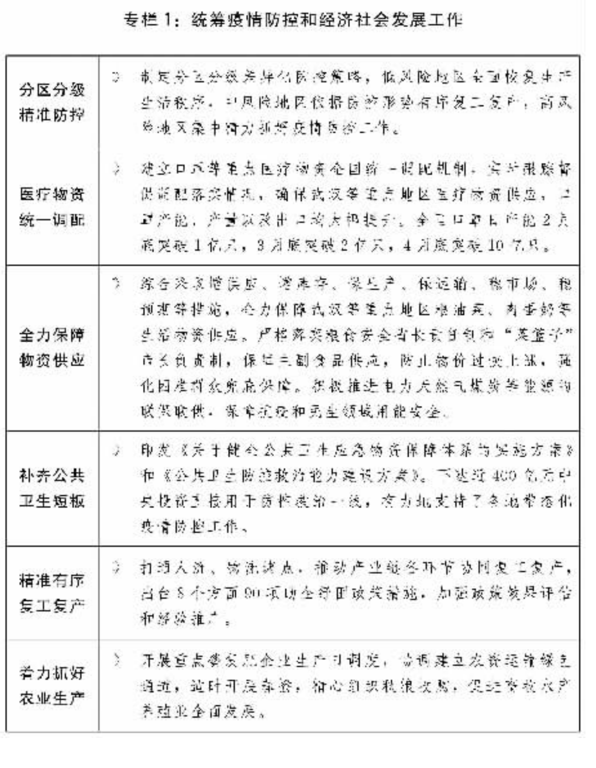

专栏1：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分区分级精准防控	➢ 制定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中风险地区依据防控形势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医疗物资统一调配	➢ 建立口罩等重点医疗物资全国统一调配机制，实行派驻督促调配落实情况，确保武汉等重点地区医疗物资供应，上调产能、产量以及出口大幅提升，全国口罩日产能2月底突破1亿只，3月底突破2亿只，4月底突破10亿只。
全力保障物资供应	➢ 综合采取增供应、稳库存、保生产、保运输、稳市场、稳预期等措施，全力保障武汉等重点地区粮油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供应。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证主副食品供应，防止物价过快上涨，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积极推进电力天然气煤炭等能源[illegible]联保联供，保障生产和民生领域用能安全。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	➢ 印发《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下达近400亿元中央投资直接用于防控救治一线，有力地支持了各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精准有序复工复产	➢ 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出台8个方面90项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加强政策效果评估和经验推广。
着力抓好农业生产	➢ 开展重点农资企业生产调度，协调建立农资运输绿色通道，抢时开展春耕，精心组织粮食收购，促进畜牧水产养殖业全面发展。

三是深入推进疫情防控国际合作。本着公开、透明、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履行国际义务，最早向世界通报疫情，第一时间发布新冠病毒基因序列等信息，第一时间公布诊疗方案和防控方案，坚定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开设疫情防控网上知识中心并向所有国家开放，公开发布8版诊疗方案、7版防控方案，毫无保留同各方分享防控和救治经验。发起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全球人道主义行动，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支持，为有需要的34个国家派出36支医疗专家组，向150个国家和13个国际组织提供抗疫援助。发挥抗疫物资最大供应国优势，全年向200多个国家提供了超过2200亿只口罩、23亿件防护服、10亿人份检测试剂盒。积极推进药物、疫苗研发合作和国际联防联控，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

（二）围绕市场主体的急需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面对历史罕见的冲击，我们在“六稳”工作基础上，明确提出“六保”任务，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立足国情实际，既及时果断又保持定力，坚持不搞“大水漫灌”，科学把握规模性政策的平衡点，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平衡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

一是主要指标好于预期。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01.6万亿元，增长2.3%。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5%。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外汇储备保持在3万亿美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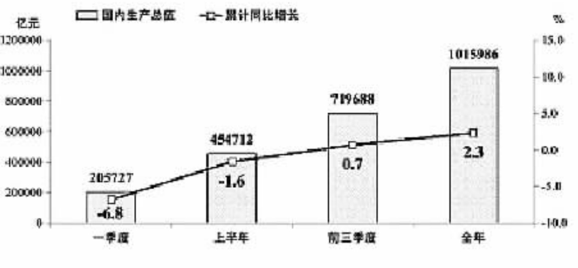

图1：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走势

二是助企纾困政策有效实施。减税降费红利深度释放，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阶段性减免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创新宏观政策实施方式，中央财政对新增2万亿元资金建立直达机制，省级财政加大资金下沉力度，共同为市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及时补充财力。通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再贴现、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等方式，共推出9万多亿元的货币支持措施。通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推动社会融资成本下降。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50%以上，全年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阶段性对部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缓收房屋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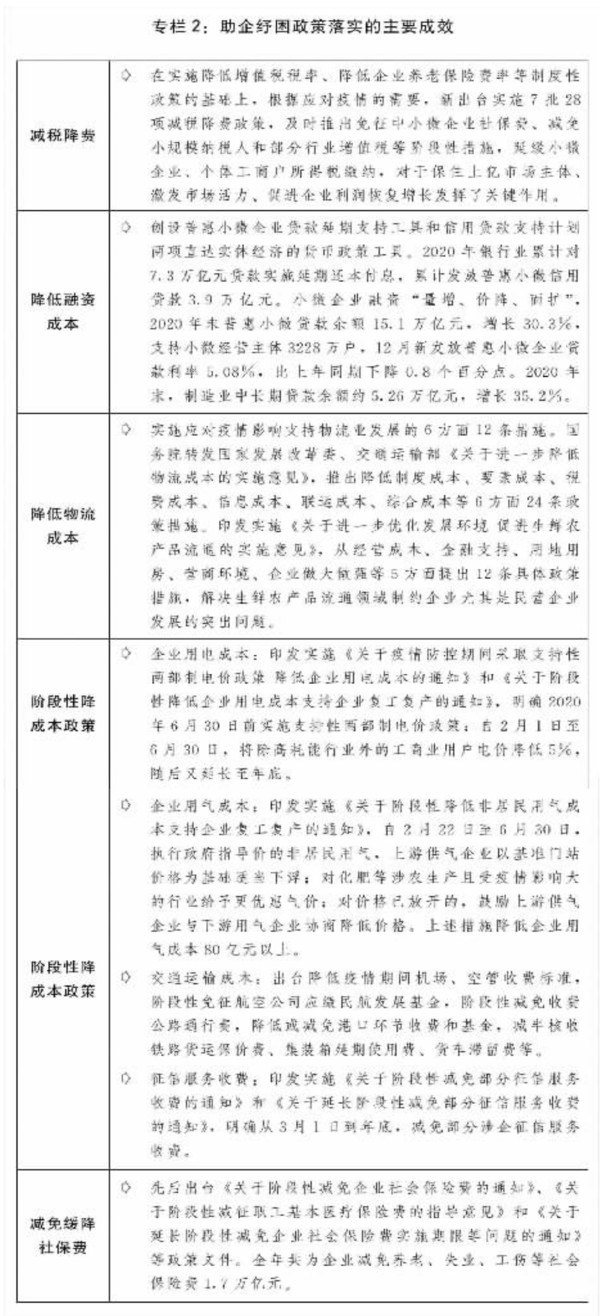

专栏2：助企纾困政策落实的主要成效

减税降费	◇ 在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降低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性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应对疫情的需要，新出台实施7批28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推出免征中小微企业社保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和部分行业增值税等阶段性措施，延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对于保住上亿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企业利润恢复增长发挥了关键作用。
降低融资成本	◇ 创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2020年银行业累计对7.3万亿元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3.9万亿元。小微企业融资“量增、价降、面扩”，2020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5.1万亿元，增长30.3%，支持小微经营主体3228万户，12月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5.08%，比上年同期下降0.8个百分点。2020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约5.26万亿元，增长35.2%。
降低物流成本	◇ 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支持物流业发展的6方面12条措施。国务院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推出降低制度成本、要素成本、税费成本、信息成本、联运成本、综合成本等6方面24条政策措施。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从经营成本、金融支持、用地用房、营商环境、企业做大做强等5方面提出12条具体政策措施，解决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制约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阶段性降成本政策	◇ 企业用电成本：印发实施《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和《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明确2020年6月30日前实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自2月1日至6月30日，将除高耗能行业外的工商业用户电价降低5%，随后又延长至年底。
阶段性降成本政策	◇ 企业用气成本：印发实施《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自2月22日至6月30日，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上游供气企业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优惠气价；对价格已放开的，鼓励上游供气企业与下游用气企业协商降低价格。上述措施降低企业用气成本80亿元以上。 ◇ 交通运输成本：出台降低疫情期间机场、空管收费标准，阶段性免征航空公司应缴民航发展基金，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通行费，降低或减免港口环节收费和基金，减半核收铁路货运保价费、集装箱延期使用费、货车滞留费等。 ◇ 征信服务收费：印发实施《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明确从3月1日到年底，减免部分涉企征信服务收费。
减免缓降社保费	◇ 先后出台《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全年共为企业减免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1.7万亿元。

（下转第五版）

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财政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及时作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沉着冷静应对风险挑战，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

回顾过去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给财政运行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多年未有。一季度受疫情暴发蔓延影响，全国财政收入同比下降14.3%，为2009年以来首次负增长，其中2月份下降21.4%、3月份下降26.1%，31个省份中有30个收入负增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地方财政运转尤为困难。严峻形势面前，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在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的同时，及时调整完善预算收支安排，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建立新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挖掘增收节支潜力，保持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定运行。经过艰苦努力，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二季度收入触底回升、降幅收窄至7.4%，三季度由负转正、增长4.7%，四季度持续向好、增长5.5%，全年预算目标基本实现。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894.92亿元，为预算的101.5%，比2019年下降3.9%。其中，税收收入154310.06亿元，下降2.3%；非税收入28584.86亿元，下降11.7%。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6133.32亿元（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以及地方财政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209028.24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588.03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2.8%。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0.21亿元，支出总量为246628.24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37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771.08亿元，为预算的100%，下降7.3%。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5300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580亿元，收入总量为91651.08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410.87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8.2%，其中，本级支出35095.5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主要是国债付息支出增加），下降0.1%；对地方转移支付83315.3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增长12%。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0.21亿元，支出总量为119451.0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8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国内增值税28352.98亿元，为预算的98.8%。国内消费税12028.1亿元，为预算的96.1%。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4534.63亿元，为预算的109.2%。关税2564.2亿元，为预算的93.2%。企业所得税23257.57亿元，为预算的98.3%。个人所得税6940.91亿元，为预算的109.3%。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13628.98亿元，为预算的112.3%。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35.2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主要是海关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经费增加。外交支出514.06亿元，完成预算的94.7%。国防支出12679.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183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教育支出1673.65亿元，完成预算的98.5%。科学技术支出3216.4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24.5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债务付息支出5538.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69557.23亿元，完成预算的99.2%，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2180.72亿元，完成预算的98.7%；专项转移支付7765.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主要是据实安排的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特殊转移支付5992.15亿元，完成预算的99%。

2020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1040.21亿元，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预备费预算500亿元，实际支出146.41亿元，主要用于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剩余353.59亿元（已包含在上述结余1040.21亿元中）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131.31亿元。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439.1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00123.84亿元，下降0.9%；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3315.3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7253.32亿元，收入总量为200692.46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492.46亿元，增长3.3%。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98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抗疫特别国债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3488.74亿元，为预算的114.8%，增长10.6%，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增加较多。加上2019年结转收入181.55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7500亿元，以及抗疫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41170.29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7998.94亿元，完成预算的93.6%，增长28.8%，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61.58亿元，为预算的98.6%，下降11.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基金减收较多，同时出台阶段性免征政策。加上2019年结转收入181.55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3743.13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439.87亿元，完成预算的96.8%，其中，本级支出2714.62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7725.2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002.5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300.76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240.12亿元；单项政府性基金项目结转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合计60.64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89927.16亿元，增长1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4142.29亿元，增长15.9%。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7725.25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7500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35152.41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5284.32亿元，增长30.2%。

（三）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777.82亿元，为预算的131.3%，增长20.3%，主要是加大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力度。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44.06亿元，完成预算的97.3%，增长10.8%。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85.61亿元，为预算的105.6%，增长9.1%。加上2019年结转收入144.09亿元，收入总量为1929.7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39.06亿元，完成预算的74.6%，下降15.3%，其中，本级支出873.69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65.37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至577.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13.14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2992.21亿元，增长28.1%。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65.37亿元，以及上年结转收入80.49亿元，收入总量为3138.07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70.37亿元，增长27.6%。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至1148.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19.5亿元。

（四）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2115.65亿元，为预算的93.3%，下降13.3%，主要是出台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形成减收较多，其中，保险费收入46973.6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0946.94亿元。加上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调入用于弥补部分地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专项资金500亿元，收入总量为72615.65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8834.82亿元，完成预算的95.8%，增长5.5%。当年收支缺口6219.1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0326.14亿元。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04.83亿元，为预算的50.9%，其中，保险费收入352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17.75亿元。加上地方上缴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7379.55亿元和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调入的专项资金500亿元，收入总量为8584.38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08.42亿元，完成预算的50.3%，加上安排给地方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7370.05亿元和安排下达部分地方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专项资金500亿元，支出总量为8578.4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5.9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72.87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准备期清算工作尚未完成。中央调剂基金收支存在9.5亿元差额，主要是收支列入中央预算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与地方调剂，以及分配以前年度中央调剂基金利息。

（下转第八版）